

兴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兴教科字〔2022〕66号

兴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 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校、县直各中小学校、职中：

为持续深入做好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加大专项治理力度，巩固治理成果，健全防治长效机制，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晋教安稳函【2021】11号），我局制定了《兴县教育科技局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学校于6月底前书面汇报整治情况。



(此件公开发布)



兴县教育科技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8日印发



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防范和遏制中小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现就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中小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建立健全预防和处置中小学生欺凌的组织机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以形成防治中小学生欺凌长效机制为目标，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确保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加强中小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各学校进一步摸排工作死角，织牢联动网络，健全长效机制，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欺凌事件。各学校要围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制度措施、队伍建设、责任落实、宣传引导、教育惩戒、条件保障等方面，开展全面排查，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各学校



要对本校学生开展全面梳理排查，与家长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掌握学生心理状况、思想情绪和同学关系状况，及时查找发生欺凌事件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对可能发生的欺凌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

(二) 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对排查发现的苗头迹象或隐患点，学校要及时报告，与家长进行沟通，调查了解原因，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并举一反三，及时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举措、防控化解风险、营造良好氛围，切实防止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对近年来发生过学生欺凌事件的学校，要进行“回头看”，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三) 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各学校要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和《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校规校纪，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对实施欺凌的学生，情节轻微的，学校和家长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和警示谈话。情节较重的，学校可给予纪律处分，并邀请公安机关参与警示教育或予以训诫。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对遭受欺凌的学生，学校要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

(四) 规范欺凌报告制度。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学生欺凌报告制度。学校全体教师、员工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一旦发现学生



遭受欺凌，都应主动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学校报告；学校和家长要相互通知，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对情节严重的欺凌事件，要向县教育科技局报告，并迅速联络公安机关介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舆论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大的欺凌事件，要及时报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起因、过程、涉及人员等）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内容要准确、客观、详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要及时续报。

（五）切实加强教育引导。各学校要结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思想状况，加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宣传解读，深入开展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要将防治学生欺凌专题培训纳入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提高防治学生欺凌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加大家庭教育力度，密切家校沟通交流，引导学生家长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理念，依法落实监护责任。要教育引导学生正确使用网络，自觉抵制不良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网络游戏等侵蚀影响。

（六）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发生学生欺凌事件的地方，要认真反思，深入总结经验教训，全面提高防治工作水平。其它各学校要引以为鉴，警钟长鸣，防患未然。进一步健全责任机制，制订学生欺凌防治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职责，压实学校校长、班主



任、学科教师和教职工各岗位责任。进一步强化预防机制，制订学校或年（班）级反欺凌公约，建立师生联系、同学互助、紧急求救制度，积极探索在班级设置学生安全员，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情况纳入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科教师及相关岗位教职工工作考评，作为评优评先先决条件。

四、专项治理步骤

专项治理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各学校积极制定并完善本校的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时间为5月底。

第二阶段，部署摸底。各学校进行全面部署，集中开展排查摸底工作，摸清当前学生欺凌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间为6月上旬。

第三阶段，集中整治。针对摸排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开展集中治理，依法依规做好欺凌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防治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时间为6月底。

第四阶段，督导检查。教科局将针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时间为7月上旬。

五、组织领导

成立完善中小学生学习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协调小组，成立由教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政教、安全股和各学



校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小學生欺凌綜合治理工作協調小組，統籌指導全縣中小學生欺凌治理工作。重點抓好校園內欺凌事件的預防和處置，各學校也迅速成立相應的組織機構，綜合治理，做好中小學生欺凌事件的預防和處置。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強組織，周密部署。把做好學生欺凌防治工作作為办好人民滿意教育的重要內容，作為學生成長成才的底線要求，作為學校教育教學工作的重要任務，切實予以高度重視，加強組織領導，細化工作方案，明確工作要求，壓實工作責任，確保治理行動取得實效。

（二）深入宣傳，營造氛圍。要及時向社會公布專項治理的重要舉措、工作進展，深入總結治理情況和典型工作經驗，對工作不力的，予以通報。

（三）開展督查，確保落實。將學生欺凌防治工作納入責任督學掛牌督導範圍。邀請檢察、公安等相關部門對學校專項治理行動開展情況進行聯合檢查，指導學校不斷改進防治措施，確保各項工作落實到位。

